

项目编号：DRZB2022-ZC-155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更换机关食堂设施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 总 则	11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19
七.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八. 质疑与投诉	22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 投标函	5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1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52
四、 开标一览表	53
五、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5
六、 技术组织方案	56
七、 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58
八、 资格证明文件	60
九、 其他资料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更换机关食堂设施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7月28日至7月29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8月1日至8月3日在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领取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2-ZC-155

项目名称：更换机关食堂设施采购项目

合同包1(更换机关食堂设施采购项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排烟系统	更换食堂设施	1（项）	洗消间专用排烟罩、主操作间油烟净化一体机、面点间油烟净化一体机及明档油烟净化一体机，烟罩不锈钢上封板的制作与安装等，详见采购文件。	743,000.00	74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7天，质保期：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更换机关食堂设施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更换机关食堂设施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8日至2022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7月28日至7月29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8月1日至8月3日在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领取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8月17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4、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80 号

联系方式：029-85558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涛、赵璐、葛思慧

电话：029-855650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80 号 联系人：傅老师 电 话：029-855582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联系人：张涛、赵璐、胡晓均 电 话：029-85565073 邮 箱：zhangtao@sxdrzb.cn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采购预算	743000.00 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6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注：1、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为企业负责人；3、以上资料有1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现场考察	不组织
9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1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更换机关食堂设施采购项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涛、赵璐、葛思慧</p> <p>联系电话：029-85565073</p> <p>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p>
13	报价要求	<p>总价及分项报价</p>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明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p>
14	是否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否
15	投标保证金	<p>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p> <p>2、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4、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需备注 155 投标保证金 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查询登记。</p> <p>户 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南路支行</p> <p>账 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p> <p>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9588150</p> <p>重要提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信用查询	<p>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2) 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p> <p>3) 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p> <p>4)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p>
18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0	工期	7日历天
21	质保期	1 年
22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电子文件：电子版（U 盘或移动硬盘）壹份</p>
23	电子版文件要求	<p>1. 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及 PDF（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p> <p>2. 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p> <p>3. 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p>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文件方案	否
25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按相应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经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纳税、社保、业绩等证明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26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建议双面打印。</p> <p>2) 密封包装方式 (共 3 包):</p> <p>①投标文件正本一包密封。</p> <p>②投标文件副本一包密封。</p> <p>③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p> <p>3) 封套上应写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编号 正/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 _____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p>
2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2022-8-17 15 时 00 分。</p> <p>地点: 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p>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2-8-17 15 时 00 分。</p> <p>地点: 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p>
29	转包/分包	不允许
30	评标委员会	<p>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p> <p>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p>
31	项目属性	货物
32	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3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1)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p> <p>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具体政策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35	是否收取授权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588150
37	关于响应文件编制页码的说明	根据档案保存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连续编码，文件除胶装封皮不设置页码，其他页面均需连续编码，单面打印的文件页码应设置在页面右上角，双面打印的文件页码应设置在页面上角外侧。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是陕西省财政厅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2.5 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6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2.1 投标函
- 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12.4 报价表
- 12.5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2.6 技术组织方案
- 12.7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 12.8 资格证明文件
- 12.9 其他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4.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5.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代理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4 投标保证金退还

A、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B、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和开户信息资料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投标单位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 17.4 条款）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

标活动的；

17.6.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7.6.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6.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17.6.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7.6.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6.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9.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9.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

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4 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2.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3.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

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3.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3.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在等候区等待。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

28.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

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标准收取。

账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见投标须知）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3.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5. 其他规定。

35.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七.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8. 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 质疑与投诉

39. 质疑

39.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9.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9.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9.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 投诉

40.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0.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0.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p> <p>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80 号</p> <p>项目名称：更换机关食堂设施采购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p>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p>工期：7 日历天。</p> <p>质保期：1 年</p>
4	<p>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p>
5	<p>运输、安装、调试要求：</p> <p>1、运输方式由供应商及制造厂商自行选择，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p> <p>2、自合同生效后起 7 日历天，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3、供应商向采购人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p> <p>4、供应商应积极保持与采购人、最终用户及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p>
6	<p>售后服务：</p> <p>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使用。设备出现故障时，2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p> <p>售后服务联系方式：_____</p> <p>设备保修期为 1 年。</p>

	<p>如供应商逾期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p>
7	<p>项目验收：</p> <p>1、交付检验：所供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对货物进行试运行测试，检查核对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供应商协助）。核对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p> <p>2、初验：货物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供应商自测后提交采购人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填写初验验收报告。</p> <p>3、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初验验收报告，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系统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p>
8	<p>保密：</p> <p>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p>
9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p>

10	<p>合同争议的解决：</p> <p>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人民法院提请诉讼。</p>
11	<p>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p> <p>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p>
12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p>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

二〇二二年七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更换机关食堂设施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五、工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

六、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 年。

七、内容及要求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 1、运输方式由供应商及制造厂商自行选择，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自合同生效后起 7 日历天，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3、供应商向采购人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 4、供应商应积极保持与采购人、最终用户及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

九、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设备出现故障时，2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_____

设备保修期为_____年。

如供应商逾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

十、验收

1、交付检验：所供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对货物进行试运行测试，检查核对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供应商协助）。核对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初验：货物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供应商自测后提交采购人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填写初验验收报告。

3、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初验验收报告，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系统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

人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括

(一) 项目名称：更换机关食堂设施。

(二)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有以下 5 个内容，

1、洗消间专用排烟罩、主操作间油烟净化一体机、面点间油烟净化一体机及明档油烟净化一体机，烟罩不锈钢上封板的制作与安装。

2、主排烟双层消音风柜及配套吊架、减震器、隔油布的连接，副排烟双层消音风柜及配套吊架、减震器、隔油布的连接，镀锌烟管、调风阀的制作与安装、油烟净化一体机上下水材料与安装。

3、不锈钢吊顶（含基层吊顶轻钢龙骨，预留检修口，厨房吊顶面积为 390 平方米）、吊顶 LED 灯及吊顶风口、修复原有不锈钢墙角、拆除原有烟罩、风机及烟管等。

4、购买四开门冰柜、平冷柜工作台、馒头醒发箱。

5、工期要求 7 天内完成，计划在国庆节期间组织施工。计划实现目标，排烟安装完成后必须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净化率达到 98%以上，目测无烟无味。吊顶安装完成后，要求平整、美观、具有稳定性、耐化学性，不易变型及腐蚀，符合消防排烟要求。

(三) 本项目核心产品是油烟净化一体机, 保证产品质量。

(四) 工期：7 日历天，质保期：1 年。

油烟净化一体机技术参数标准

1	<p>油烟净化一体机采用前端烟罩式湿法液沫洗涤原理 SUS 优质不锈钢材质，标厚 1.0mm。长度(1500. 1800. 2000. 2200. 2400)*宽度(1350)*高度(910) 公差范围±5%</p> <p>(需提供标有明确尺寸的产品印刷资料加盖公章)</p>
2	<p>采用翻转及模块结构，可翻转式及模块化结构设计，节约运输、存储空间，方便安装，利于维护。单台设备具备不少于两个独立的防爆 LED 照明灯。每台设备自带排风动力和净化能力，无需二次增添其它排风设备和净化设备。</p>
3	<p>油烟净化一体机依据 GB/T2423. 17 相关标准试验方法，设备经（连续喷雾）方式，在测试时间（72H），喷雾量（1.0-2.0mL/h），氯化钠浓度（5%），</p>

	盐水 PH 值 6.5-7.2 的工况测试要求下，产品表面无生锈、无白斑、无腐蚀现象。（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油烟净化一体机依据判定标准 GB18483-2001 和 HJ/T62-2001，100%额定风量条件下的去除效率 $\geq 96\%$ （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油烟净化一体机应依据 GB/T 16157-1996 相关标准，单台设备排风量 $\geq 6000\text{m}^3/\text{h}$ ，流速 $\geq 22\text{M}/\text{S}$ 。（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油烟净化一体机噪声应依据 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leq 52\text{dB}$ （A）（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油烟净化设备依据（HJ/T 62-2001）本体阻力 < 90 ，接地电阻 < 1.1 ，出口烟气含水率 < 5 ，设备本体漏风率 < 4.0 ，（四项检测指标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油烟净化设备依据 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悬浮物值 $< 10\text{mg}/\text{L}$ ，氨氮值 $< 1\text{mg}/\text{L}$ ，磷酸盐值 $< 0.1\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9\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 8\text{mg}/\text{L}$ （六项检测指标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所投产品具备“油烟净化一体机智能变频调速控制系统”软著及软件测试报告，以达到产品风速自动调节功能，设备可以根据油烟浓度或者油烟温度自动调节转速、通过变频调节电机转速。同时根据使用需要可以手动多档位调节运行风速，手动和自动可以自由切换。（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所投产品具备“油烟净化一体机自动清洗控制软件系统”测试报告，以达到产品自动清洗功能，要能根据油烟所产生的污染程度，任意定义和设置清洗时间和间隔，以达到节约用水的目的，（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油烟净化一体机要能低电压通过变频软启动，进而保护电机与电网使用寿命与原器件安全。同时具有市电相序自动识别功能，保证风机不会反转，在缺项的情况下，风机也能够自动保护，并停止运行，支持电压范围：305V-420V 兼容性更强。（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产品能实现净化剂自动添加，并能够根据油烟的污染程度，可通过 RS485

	通信接口,在后台电脑上修改净化剂添加量设置,以达到保障净化效果(油烟发生量大,净化剂添加多,油烟发生量小,净化剂添加少),以及节约净化剂的效果。(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油烟净化一体机应具备良好的特级防火性能。(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其他参数

编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不锈钢烟罩封板	不锈钢板材选用优质磨砂贴塑不锈钢板,厚度为1.2mm。烟罩封板处预留检修口或者检修门。
2	镀锌烟管	烟管采用1.2mm镀锌板制作。40*4镀锌角铁法兰,8mm镀锌螺栓连接风管与角铁法兰采用实心铆钉液压铆接连接按标准要求:矩形风管的长边的长度>630mm,或管段长度>1250mm,或单边平面面积>1.0m ² 的,均用L40*4的镀锌角钢点焊外加固,焊点间隔≤150mm
3	双层消音排烟风柜	采用多翼式离心风轮及引进美国“LAU”的先进技术精心制作而成。功率足、噪音低,优质轴承,全方位密封,超厚玻璃棉,隔音效果好,且材质不易燃。电机为铜芯国标电机。实际风量55000m ³ /h。型号:KU-TSLG-25
4	风柜槽钢吊架	支架全部用≥10#槽钢及≥2.5mm铁板满焊,防锈处理。
5	风柜减震器	弹簧采用自然频率值设计,烤漆处理,耐候性佳,防震效率高,底部防滑反螺栓设计,安全性高,荷振挠度≥25mm,承重≥200kg。
6	双层消音排烟风柜	采用多翼式离心风轮及引进美国“LAU”的先进技术精心制作而成。功率足、噪音低,优质轴承,全方位密封,超厚玻璃棉,隔音效果好,且材质不易燃。电机为铜芯国标电机。实际风量19000m ³ /h。型号:KU-TSLG-15
7	风柜吊架	支架全部用≥10#槽钢及≥2.5mm铁板满焊,防锈处理。

8	风柜减震器	弹簧采用自然频率值设计, 烤漆处理, 耐候性佳, 防震效率高, 底部防滑反螺栓设计, 安全性高, 荷振挠度 $\geq 25\text{mm}$, 承重 $\geq 200\text{kg}$ 。
9	软连接	防水防油耐腐蚀优质帆布制作, 两端用镀锌角钢法兰固定。
10	调风阀	手动调节叶片角度, 五档调节风量, 采用 Q235 国际热轨板, 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处理, 执行机构选用国内知名品牌。
11	材料费	空开、空开盒、电缆线、线槽、等辅料选用国家名牌正泰/施耐德包含人工费。
12	上下水材料费	304#不锈钢管. S=1.5mm。含布管、安装、熔接。
13	出风口	出风口采用不易变形的加厚树脂 ABS 材质, 风口可调节。
14	风口	出风口采用不易变形的加厚树脂 ABS 材质, 风口可调节。
15	LED 灯	采用防爆格栅平板灯, 规格 600*600, 功率最大瓦数 40-60W 照射面积在 40-50 m ² 。
16	不锈钢吊顶	不锈钢板材选用优质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厚度为 $\geq 1.2\text{mm}$ 。包含吊顶基层及阻燃板, 安装吊杆及龙骨必须牢固无松动, 可上人龙骨, 方便吊顶上检修。符合行业标准。必须预留检修口或者检修门。
17	四门冰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风道循环设计, 温度均衡, 智能自动化霜 2、内外箱采用优质 201#加厚不锈钢正材制作; 3、电子式温控数显器, 自动回归门。 4、易拆卸磁性门铰链条 5、层间高低自由调节。方便实用; 6、中梁、边框带除露装置, 不会产生凝露滴水。 6、不锈钢铰链。 8、制冷方式: 直冷 9、温度范围: 冷藏: $1^{\circ}\text{C} \sim +10^{\circ}\text{C}$ 冷冻: $-10^{\circ}\text{C} \sim -18^{\circ}\text{C}$ 10、外形尺寸(mm): $1220 \times 720 \times 1950 (\pm 50\text{mm})$

18	平冷柜工作台	1、风道循环设计，温度均衡，智能自动化霜； 2、内外箱采用优质 201#加厚不锈钢正材制作； 3、电子式温控数显器，自动回归门。 4、易拆卸磁性门铰链条 5、层间高低自由调节。方便实用； 6、中梁、边框带除露装置。 7、不锈钢铰链。 8、制冷方式：直冷 9、温度范围：-10℃~+10℃ 10、外形尺寸(mm)：1800×800×800（±50mm）
19	馒头醒发箱	1、外型尺寸：1010*750*1600mm（±20）， 2、功率：≥ 2.2KW/220V， 3、整机采用不锈钢材料，全不锈钢层架， 4、内置优化循环式鼓风机，采用电加热和喷雾热风循环对流式， 5、万向脚轮。

（六）招标清单及数量

1、设备及产品

编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油烟净化一体机	台	17	核心产品
2	四门冰柜	台	1	
3	平冷柜工作台	台	1	
4	馒头醒发箱	台	1	

2、辅料及其他

编号	品名	尺寸	单位	数量
1	定制排烟罩	3000*1350*635	台	1
2	定制排烟罩	1500*1350*635	台	2
3	定制排烟罩	2400*1350*635	台	1

4	定制排烟罩	1200*1350*635	台	1
5	定制排烟罩	2200*1350*910	台	3
6	定制排烟罩	2400*1350*910	台	3
7	定制排烟罩	1800*1350*635	台	1
8	定制排烟罩	2000*1350*635	台	1
9	定制排烟罩	2000*1350*910	台	4
10	不锈钢烟罩封板		m ²	58
11	镀锌烟管		m ²	510
12	双层消音排烟风柜	18.5KW	台	1
13	风柜槽钢吊架		套	1
14	风柜减震器		套	1
15	双层消音排烟风柜	5.5KW	台	1
16	风柜吊架		套	1
17	风柜减震器		套	1
18	软连接		套	3
19	调风阀		台	2
20	材料费	空开、空开盒、电缆线、线槽、等辅料及人工费	项	1
21	上下水材料费	排烟罩上下水, 不锈钢材质活接、对丝、不锈钢管。	项	1
22	出风口	600*600	个	11
23	风口	300*300	个	4
24	LED灯	600*600	个	45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更换机关食堂设施采购项目

25	不锈钢吊顶	含吊装辅料、吊装基层可上人、不锈钢板及人工费，修复墙角板	m ²	390
26	拆除旧排烟罩及封板		米	29
27	拆除旧烟管		米	78
28	拆除旧排烟风柜		台	2
29	拆除原有吊顶		项	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违法行为。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审查）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注：1、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为企业负责人；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文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工期、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1 投标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特许经营）
- 5.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5.4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5.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及安装期、付款方式、核心技术指标等）；
- 5.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5.8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5.9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10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11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12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5.13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5.14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5.15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5.16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5.17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5.18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5.19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评审方法及内容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1、基本分（23分）：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 23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2、加分（2分）：在各自所得基本分的基础上，主要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的可进行相应加分，每项加 1 分，加分最多加 2 分。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无正偏离的风险。	25分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有全面完善的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安装、检测、调试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15-10 分；②方案内容有 1 到 3 项欠缺、较薄弱的计分 10-5 分；③方案内容有 3 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分 5-1 分；④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	15分
	产品渠道 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计 2 分，不提供的不计分。	2分
	质量保证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	5分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更换机关食堂设施采购项目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5-3 分；②内容欠缺、薄弱的计 3-1 分；③未提供质量保证及与质量保证有关内容的不计分。	
	履约能力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比较计 3-1 分，没有履约能力的不计分。	3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实力	1、生产厂家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计 1 分，最多计 3 分	3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具有完善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或承诺中标后设置本地售后机构，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一般得 0-2 分，服务内容较完善得 2-4 分，服务内容完善并有详细的说明得 4-7 分； 2. 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培训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10 分
	节能环保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2 分
	同类业绩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2019 年 1 月至今）同类案例，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p>1、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10、评标价的确定：

10.1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工程项目除外）。

10.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0.2.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0.2.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0.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0.2.1.3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按照评分标准给予加分。

10.2.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按照评分标准给予加分。

10.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3.2 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10.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4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4.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0.4.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5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0.5.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标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12.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按照评审因素顺序，取得分高的优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更换机关食堂设施采
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四、开标一览表.....（页码）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六、技术组织方案.....（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页码）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页码）

九、其他资料.....（页码）

一、投标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一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 5、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投标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产地	技术参数与要求
1						
...						
N						

- 注：1.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若货物无具体品牌和型号的必须特别注明。
3. “技术参数与要求”必须详细、具体。严禁复制、粘贴谈判文件。
4. 本表“技术参数与要求”与实际产品的技术资料彩页、正规宣传资料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其谈判将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备注

合同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组织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参考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参数说明及佐证资料
- 2、实施方案
- 3、产品渠道证明资料
- 4、质量保证
- 5、履约能力
- 6、企业实力
- 7、售后服务及培训
- 8、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 9、其他说明资料

七、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1、商务偏离表

(格式自拟，可参考偏离表形式或文字形式表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2、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及证明材料位置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列明页码范围（彩页或官网截图等）视为有效；

2、如上表内容与官网截图或彩页不符，以官网截图与彩页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注：1、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为企业负责人；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